

涉臺人權觀察：政治對抗升級壓縮臺人權益空間

張弘遠*

摘要

臺灣民主基金會自 2004 年開始針對大陸人權問題進行觀察並提出報告，我方依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作為檢證依據，持續觀察中共人權的標準。根據相關資料研判，2019 年之「涉臺人權」相關議題的發展呈現出更多侵權行為，中共當局在人身安全與政治參與等層面對臺施加更大的壓力，而在網路監控與銳實力的滲透下，臺灣民眾政治言論與廠商政治態度也成為中國操控的對象，並以經濟利益或人身安全作為箝制方式，造成對於人權發展的不利影響。

關鍵詞：涉臺人權、香港反送中運動、新疆勞改營事件、銳實力

* 張弘遠，致理科技大學國貿系副教授，Email: g4260503@gmail.com



壹、前言

一、「涉臺人權」議題之發展與評估

臺灣自民主轉型之後，鑑於過往政治發展之經驗，因而高度關注人權建設，並積極提昇民眾之人權權益，近年更以立法保障之方式加速人權發展。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基於人權理念的普世價值，願意主動援引國際規範以指導相關人權建設，更於 2009 年 3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依據兩公約之精神以推動政治轉型與社會平權，人權意識逐漸普及並成為社會共同信念。

另外一方面，自 1987 年開放民眾前往大陸探親後，兩岸關係互動日益頻繁，雙邊民眾往來延伸出許多權益相關的問題，然而受國情差異之影響，使得臺灣民眾於大陸若遭遇侵權行為，則未必能夠獲得如本國般之人權待遇，這種人權待遇的差異已然成為兩岸分歧關鍵之所在。但基於經貿現實與社會連結，人權歧異雖然存在，兩岸仍有交流之需要。為了提醒臺灣民眾赴陸之警覺，並關懷中國人權發展的進程，臺灣民主基金會自 2004 年開始對大陸人權之相關議題的進行觀察，並於 2010 年將台商納入關懷對象，針對在陸臺商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等議題進行研究，近年為因應兩岸互動範疇的擴大，再行納入與之相關的政治、經濟、社會與司法等人權議題，最後於 2019 年起，為配合整體報告方針調整，再次修正關懷主題為「涉臺人權議題」，主要探討範圍：因擁有中華民國身份或涉臺行為而受到兩岸主權爭議之負面影響，又或因中國不當延伸其司法管轄而導致臺灣民眾之人權受到侵害的事件，對於上述相關問題加以關注。

為求觀察之客觀性與評論之一致性，「涉臺人權」議題小組在評判兩岸互動過程中主要援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A 公約）與《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B 公約)等作為依據，以此來關懷台灣人權在兩岸互動過程中所面臨到的侵權問題，其中根據個案情況所援引之常用條文，在此簡述內容如下：

首先，A 公約第六條（以下簡稱為 A-6）提及人人皆有權利能憑其意志挑選及接受工作以謀生，A 公約認為應透過技術和職業之指導與訓練保障其權利，並在基本政治和經濟自由的情況下穩定經濟、文化及社會發展，更充分實現生產就業計畫、政策與技術。

其次，B 公約第九條（以下簡稱為 B-9）中表示，人應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無理由情況下恣意拘捕或監禁等剝奪人身自由等行為遭到禁止，並且有權聲請法院提審該逮捕或拘禁行為是否合法，非法執行有權要求賠償，更應於執行逮捕行為當場告知指控原由。因刑事罪名遭捕或拘留之人，需於訊後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之其他官員，並於時間內審訊後釋放，一旦執行判決即立即候傳到場。

再者，B 公約第十條（以下簡稱為 B-10）則論及自由遭剝奪之人應受人道對待並尊重其天賦人格，監獄制度以使受刑人改過自新並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被告需與遭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並給予無罪之人之待遇；少年被告也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待遇需以年齡及法律相稱且盡速判決。

最後，B 公約第十九條（以下簡稱為 B-19）之內容則為：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前述四條之條文，分別涉及工作權利與經濟權益、人身安全、受刑人之人道對待與意見發表自由等議題，本研究將以此作為觀察相關人權議題時之主要依據，此外，研究團隊自 2017 年起也運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作為論證參考，按照此一《指導原則》的規定，為了確保工商企業在尊重人權的基礎上經營業務，國家需承擔的義務及其

企業所需承擔的責任，《指導原則》明確指出：當企業發現其造成或推動時造成負面人權影響，有責任確保提供補救，且為了盡早提供補救，企業應在業務層面設立申訴機制。簡而言之，《指導原則》是建立在三個基礎之上：

（一）國家負有義務，透過合適的政策、法律、條例和裁定，保護人權免遭協力廠商，包括工商企業侵犯；

（二）企業負有尊重人權的責任，此意味著它們應進行盡職調查以避免侵犯其他人的人權，並應在自身捲入時，消除負面人權影響；

（三）需要為企業相關人權損害的受害人提供更廣泛有效的司法補救和非司法補救。

本研究將以上述公約與原則作為評斷個案之依據，並據此對 2019 年「涉臺人權」的狀態做出總體評論。

二、2019年涉臺人權待遇之整體評估

鑑於由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再加上 2016 年以來雙邊互動陷入停滯，中共當局對兩岸關係採取單邊主義策略，在不與我方協商之情況下，逕自推出涉臺相關規範，中國此舉將臺灣民眾權益問題「內政化」，進而讓相關人權議題陷入政治化，影響到臺灣民眾的權益保障。本文對此將對 2019 年臺灣民眾的人權待遇進行分析，並嘗試對中國大陸相關當局對於此一議題之作為給予適當評估。

綜觀 2019 年「涉臺人權」之相關議題，本組認為中國大陸在人權待遇、對國際人權公約的尊重程度等都出現惡化的趨勢。自 2018 年對臺 31 條公布之後，臺灣民眾在就業與考試等層面開始逐漸享有「國民待遇」，同時在臺商參與大陸內部政策計畫與經濟發展項目也能得到與大陸企業同等之待遇，但相關事項都是在缺乏與我政府參與之情況，片面為之，故而

造成管理上之困擾（謝明瑞，2018），這個情況在 2019 年仍然持續，於 11 月上旬，中共當局進一步推出《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內含 26 條針對臺灣企業與民眾的優惠規定，重點在於凸顯「提供與中國民眾同等待遇」（鍾麗華，2019）。此一作法顯示大陸對臺政策在強化其「一國兩制」之政策綱領，並藉由「國民待遇」與「經濟優惠」等措施來強化其「和平統一」的戰略執行。

中共當局既然將「一國兩制」作為兩岸關係的主導架構，故而在「涉臺人權」的範疇中也逐漸凸顯「一國」之特色，對於相關人權議題的處理態度隨此一政治立場而轉變，進而造成寬鬆不一的結果。特別是當前中國內政出現各種矛盾，中共雖然強調要推進國家治理的現代化，但重點卻是要堅持黨的領導制度體系、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此一國家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的現代化設想，結果卻成為強化國家對社會的監督與控制，中共運用大量數據管制與電子監控的方式，來達成其掌握社會、監督社會的目標，並強化原有組織壓制與思想監控的能力，此舉自然也影響了「涉臺人權」，吾人以為 2019 年「涉臺人權」相關領域出現以下幾個問題：

首先，由於兩岸官方持續中斷交流，因此對於社會交流與民眾權益維護等工作也就無法順利推動，且大陸官方持續以單邊主義處理對臺事務，以其操之於己的項目進行對臺灣民眾的優惠作為，更以大陸法律規範來處理臺灣民眾的權益保護，造成涉臺人權出現標準差異的現象。

其次，由於中美對抗的激化，美方對我國支援的動作導致中共擔憂其「一個中國」的政策受到影響，因而對臺灣強化政治施壓，無論是國際空間、兩岸互動與臺灣內部輿論等場域都成為中國施用銳實力的作戰空間，促使我方言論自由與政治意見表述的空間受到干擾。

最後，由於香港反送中運動所引發的國際關注，大陸方面擔心臺灣趁此反制一國兩制，故一方面繼「對臺 31 條」措施之後，於 2019 年 11 月



又進一步的針對臺灣企業與民眾提出「26條」作為，希望籠絡特定對象（中央社，2019b）；但另外一方面卻又透過軍機繞境、航艦穿越與邦交國奪取等方式對台進行封鎖，這個作法讓兩岸關係更為險峻，也直接威脅我民主政體的正常運作。

簡單總結 2019 年之「涉臺人權」狀態，鑑於中共當局對於社會控制日趨增壓，再加上兩岸關係互動困難，中共為了保護其一國兩制之主張，故而啟動對臺文攻武嚇的作法，並運用政治威嚇、經濟籠絡的方式分化臺灣社會，遂造成臺灣民眾各項權益的保障無法正常落實，由此得知，「涉臺人權」的部分遠較 2018 年處境更為嚴峻，民眾權益受到侵犯的情況亦更為頻繁。

三、2019年中國人權狀態的評估

為了慶祝中共建政 70 週年，大陸官方於 9 月 22 日公布其新版之《人權白皮書》，吾人可以發現在本份報告中，「生存權」、「發展階段論」、「個體與集體人權之統一」是中共對於自身人權評判的重點（中央社，2019a），這主要源自於中國發展上所面臨的實際問題，因而造成北京當局將人權發展與人權價值進行區隔，認為不同的發展階段所相適應的人權價值自有不同，這個意識形態與全球多數國家將人權價值視為普世精神的態度有著明顯差異，也正因為獨特之意識型態，再加上習近平政府為協助民眾改善生活水準而陸續提出「小康社會」的發展路線等政策，故中國以此為成就並對自身人權建設狀態表示滿意。

中國這種人權發展觀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得到俄羅斯等 37 個國家的肯定（鍾巧庭，2019），不過此一成就仍有待商榷，主要原因在於目前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受到政治現實所左右，捍衛人權價值的理念已然消失，為此，國際人權組織不再以聯合國為主要戰場，各個社團針對自身關心的主

題而向世界提出觀察報告。例如在 2019 年 1 月，國際人權組織所發佈《世界人權報告》中便指出，習近平所領導的中國政府由於鎮壓新疆、控制宗教自由與限制社會運動（如 Me Too）發展，讓中國政府對於人權的壓制狀態已經達到 1989 年天安門事件以來的最嚴重的程度（BBC 中文網，2019a）。另外，由於香港反送中運動的擴大與中國違反人權情況的惡化，國際社會也開始關注中國人權狀態，例如在 10 月 16 日，美國眾院議長佩洛西便指出：美國不可以為了商業利益對中國人權狀況視而不見（NOW 新聞台，2019）。但面對外界批評，大陸官方則回應：「目前中國人權狀態處於歷史最好時期」，顯見，對於人權議題所出現的認知差距，中外觀感差距甚大（小山，2018）。

面對中共當局對於人權建設的自我認知，吾人則以為這種對於人權內涵的有條件理解，是將人權視為工具的一種解釋，忽略了人權作為普世價值的層面，所以即便中國民眾在中共改革之下而獲得更好的經濟生活，但若非中共統治之誤，或許中國民眾也不需要承受經濟衰敗的痛苦，所以中共運用生存權與發展權作為人權治理的目標時，更容易讓其忽略不同社群主張的人權價值，而此一觀察所得，可透過下列事件獲得佐證：

（一）香港反送中事件

2019 年 6 月香港因《逃犯條例》引起香港民眾發起反送中活動。國際特赦組織發表關於香港反送中示威衝突之報告（端傳媒，2019），內容提及香港警方向已被制伏示威者武力相向構成重傷，認為警方行為已違反國際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勞顯亮，2019）。人權組織「香港人權監察」更表示，香港警方對待示威者濫權行為越趨嚴重，為此向聯合國遞交相關報告（三立新聞網，2019；眾新聞，2019），除對警方作上述指控外，並指出港警近來阻撓律師與遭捕示威者見面，已高度侵害人權，讓香港面臨「前所未



見的人道危機」(聯合新聞網, 2019)。

國際人權聯盟於今年年會通過多項緊急決議, 包括針對香港人權狀況緊急聲明, 敦促香港當局應保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並根據國際標準對抗議活動進行維安, 另國際專家建議, 對警察使用武力的比例應進一步培訓; 督促香港當局成立獨立委員會, 針對警察濫用武力, 進行徹底且公正的調查, 用以識別及制裁濫權者; 香港當局將集會指為「非法」行動也應終止, 並停止使用此等方式阻礙示威, 或對參與者採取法律行動(台灣人權促進會, 2019)。

關注中國人權狀況之國際會議「2019日內瓦論壇」, 同樣對港人受中國及香港政府打壓表示強烈關注(蘋果新聞網, 2019)。美國聯邦參議院亦針對《香港人與民主法案》設立熱線機制, 加速法案通過, 此法案要求美國行政部門每年需點名及制裁侵犯香港人權之人, 並定期檢視香港自由及自治之情況(關鍵評論, 2019)。

(二) 新疆再教育營事件

2014年中國開始在新疆推行「再教育營」, 2018年中國接受了倡導結社自由、和平集會、言論和參與社會文化生活自由的權利的《世界人權宣言》, 並於2019年, 中國發布《新疆的反恐、去極端化鬥爭與人權保障》白皮書, 敘述再教育營設立原因及運行情況(段平, 2019)。但近年眾多遭拘捕之人形容「再教育營根本是集中營」, 並認為此舉是中國為消滅宗教、語言及民族(劉致昕, 2019)。

人權觀察團體「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呼籲國際社會敦促中國停止限制言論自由、剝奪和平集會結社權利, 並且尊重法治(美國之音, 2019)。2019年初國際40多個人權團體也發表連署公開信, 期望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員國支持反對中國任意羈押和其他侵犯人權行為之決議

(陳重生, 2019)。亦公布 22 國聯合聲明, 要求中國停止對新疆穆斯林大規模拘押及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自由時報, 2019)。國際特赦組織啟動連署, 呼籲中國當局關閉對少數民族的「再教育營」(國際特赦組織)。

貳、「涉臺人權」相關領域之分析

一、2019年「涉臺人權」重要事件分析

基於 2019 年中國整體政治環境的肅殺氣氛與權力集中後的治理僵化, 臺灣民眾在大陸的人權處境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而為了具體掌握當前臺灣民眾在大陸地區的人權待遇, 研究小組依據前述的觀察設計, 透過《兩公約》與《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作為研究參照, 將議題區分為四個層面: 財產權、工作權、人身安全與政治權益、經濟活動參與權益等, 為了符合具體國情, 本次則在人身安全選項中另外結合政治空間, 藉以觀察臺灣民眾在大陸行使相關政治權利的狀態與涉臺人權議題的發展趨勢, 希望能夠運用質性判斷的方式進行分析, 期望能夠釐清「涉臺人權」所受到侵權原委, 研究小組從資料庫中摘述具代表性事件製表呈現, 並檢錄新聞標題以作為參照(見表一)。



表一 1 月至 11 月涉臺人權事件分類表

1、2 月份						
議題	構面	人身安全	政治權益	經濟參與機會	歧視待遇	違反公約
李明哲案（拒絕李淨瑜會見李明哲 3 個月）		✓	✓	×	×	B-9 B-10
中國銳實力打壓臺灣		×	✓	×	×	B-19
港府提出《逃犯條例》，台人赴港旅遊恐遭拘捕		✓	×	×	×	B-9 B-10
中國習五點將台灣納入一國兩制範圍		×	✓	×	✓	B-19
臺灣影視業遭中國限制		×	✓	✓	✓	A-6
3、4 月份						
議題	構面	人身安全	政治權益	經濟參與機會	歧視待遇	違反公約
李明哲遭無端逮捕即將滿兩年		✓	✓	×	×	B-9 B-10
中國架設臺灣網站散播假新聞		×	✓	×	×	B-19
中國干涉臺灣參與國際情勢（世界衛生大會 / 非洲豬瘟會議）		×	✓	×	✓	A-6
藝人遭中國文革式騷擾 / 臺灣男模被控台獨遭退賽		×	×	✓	✓	A-6
5、6 月份						
議題	構面	人身安全	政治權益	經濟參與機會	歧視待遇	違反公約
中國銳實力滲透臺灣媒體		✓	×	×	×	A-6
臺人海外遭中共打壓（倫敦花車遊行 / 國際日競賽）		×	✓	✓	✓	A-6
WHA 三度拒臺參加		×	✓	✓	✓	A-6
西班牙 94 名台嫌遭遣陸		✓	×	×	×	B-9

輔大僑陸組勸阻港澳學生對「反送中事件」發言	✓	✓	×	×	B-9
7、8 月份					
議題 \ 構面	人身安全	政治權益	經濟參與機會	歧視待遇	違反公約
陸生李家寶直播嗆習事件	✓	×	×	×	B-9
交換生柯筌耀赴中國求學遭舉報	✓	×	✓	✓	A-6 B-9
中國無預警停發赴臺灣自由行簽證	×	×	✓	✓	A-6
臺灣手搖飲料店支持中國「一國兩制」	×	✓	✓	✓	A-6
8 臺籍電信詐欺嫌犯遭捷克「送中」	✓	×	×	×	B-9
中國官方明令禁止藝人及電影參加金馬影展	×	✓	✓	✓	A-6
臺灣於國際遭中國打壓 (國外代表處官網被除名 / 國際賽事主辦權遭取消)	×	✓	✓	✓	A-6
9、10 月份					
議題 \ 構面	人身安全	政治權益	經濟參與機會	歧視待遇	違反公約
連儂牆形成政治角力戰場	×	✓	×	×	B-19
何韻詩來臺遭潑漆攻擊	✓	✓	×	×	B-19
黃之鋒來臺前夕遭捕	✓	×	×	×	B-9 B-10
臺灣隊參與世界麵包大賽遭施壓	×	✓	✓	✓	A-6
臺灣監製被消失臺商遭到中國海關刁難	×	✓	✓	✓	A-6
杜琪請辭金馬評審主席	×	✓	✓	✓	A-6
李孟居、蔡金樹赴中國失聯	✓	×	×	×	B-9 B-10



李明哲家屬申請返臺奔喪遭拒	✓	×	×	×	B-9
11 月份					
議題 \ 構面	人身安全	政治權益	經濟參與機會	歧視待遇	違反公約
臺師大退休學者遭關押北京	✓	×	×	×	A-6 B-9
兩岸學者電郵疑遭中共監看 3 年	✓	×	×	×	B-19
失蹤臺人被拘臺發布旅行警告	✓	×	×	×	A-6 B-9
臺灣遭中國打壓（國際電腦大會 / 世界霹靂舞大賽 / 學術會議 / 馬國駐處）	×	✓	✓	✓	A-6
陸 26 條惠臺核心產業鏈恐出走	×	✓	×	✓	A-6
反送中延燒 284 名在港臺生返臺	✓	×	×	✓	A-6
何韻詩來臺手機疑遭監控	✓	×	×	×	A-6 B-19
中國銳實力干涉民主國家事務	×	✓	×	×	B-19
臺男單車遊內蒙遭審訊	✓	✓	×	×	B-9
印尼破獲兩岸詐騙集團 6 名臺嫌「被送中」	✓	×	×	×	B-9
中國拒絕延長春節加班機時間以此介入臺選舉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

從上表大致勾勒出在 2019 年「涉臺人權」議題事項的問題狀態，吾人以為主要在於：兩岸關係緊張，再加上香港反送中引發中共當局強硬管制言論自由，故而出現違反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等侵權作為日益嚴重的趨勢，對各方言論干預及壓迫情形持續發酵，而我國人民因為關心或關切，

受到中共當局及其人民批判或攻擊，不僅是分化兩岸關係，更是加深矛盾與衝突。在拘押與審問過程中，中共官方動輒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而秘密拘禁並限制外界探訪嫌疑人的作法，此舉更嚴重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內容，例如根據中評網 2019 年 8 月 24 日的報導，臺灣前新黨立法委員謝啟大在 2019 年 8 月參與第八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時便表示，其協助臺屬申請探訪羈押大陸看守所的親人，數十年來從未有人申請會見成功的案例，顯見此一情況之嚴重性，中共當局剝削其基本人權，可見人權意識不斷萎縮。另外，由於大陸當局運用經濟手段作為兩岸關係治理之手段，故而透過輿論威脅在陸之臺商進行政治表態，或以政治理由懲治商業行為等情況也十分普遍，自主經營空間不斷萎縮，陷入忠誠兩難的窘境，對其經濟參與權利也遭受迫害，這使得兩岸關係成為許多臺灣民眾或廠商在面對工作權益與經濟參與機會等面向之不確定因素。

二、2019年海基會相關「臺商糾紛案件」與「人身安全」之統計分析

海基會職司兩岸民間交流活動與服務之工作，每年其法律部門皆會統計相關法律服務與糾紛處理之案件數量，此一數據可以作為觀察臺灣民眾在大陸所面臨的人權處境之間接參考，而就臺商糾紛案件（表二）與人身安全統計（表三）等數據顯示，2019 年在臺商糾紛案件數量來看，由於兩岸官方停止交流，因而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案件數量為零，而就臺商人身安全統計數據則顯示在「因案限制人身自由」與「失蹤」兩個項目數據的增加（節錄至 11 月）。



表二 2015-2019 年海基會協處臺商糾紛案件統計

年度	類型	財產法益類		合計
		人身安全類	臺商投訴	
2015 年	199	392	14	605
2016 年	148	139	5	292
2017 年	163	85	1	249
2018 年	184	77	2	263
2019 年 1-11 月	159	75	0	234
合計	821	760	22	總 計
				1643

資料來源：海基會（2019）。

根據海基會統計，自 2016 年至今已受理 149 件臺灣人在中國失聯案件，其中有 67 件至今仍未取得詳細消息，主因包含意外身亡、生意失敗等，僅少數涉及政治原因（陳佳鑫、彭耀祖、王興中，2019）。

如表三所示，2015 年至 2019 年 11 月確認立案中已有 51 人失蹤，136 人因案遭逮捕，更有 6 人為中共當局非法拘捕。中國對於海基會去函多數不予以回應，海基會表示若因臺人犯罪而限制國人自由，中共當局應確實依協議機制，即時將羈押原因、時間和地點等通報我方，維護當事人權益（黃子暘，2019）。

表三 2015-2019 年海基會協處臺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年度 \ 類型	遭殺害	意外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恐嚇勒索	遭綁架、非法拘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2015 年	6	27	47	7	9	51	30	22	199
2016 年	1	19	33	2	4	43	9	37	148
2017 年	0	31	46	1	1	31	8	45	163
2018 年	0	33	37	0	0	28	16	70	184
2019 年 1-11 月	0	28	43	4	1	34	18	31	159
合計	7	134	196	13	14	183	78	203	總計 828

資料來源：海基會（2019）。

三、工作權與經濟參與權益的變化

中國大陸自 2018 年 2 月頒佈「對臺 31 項措施」後，由於提供內容包含了兩岸經濟交流、產業合作與民眾生活等層面，涵蓋了產業與個人的層面，相關措施的確讓臺灣民眾在大陸的工作權與生活權有所提升，然而受到中美貿易戰之影響，臺灣資通訊產業與勞力密集型產業開始轉移生產重心，重新配置生產作業分工網絡，再加上美方大廠要求臺灣供應鏈調整生產基地的作法，這使得臺灣廠商對大陸投資的金額與件數都呈現顯著下降（表四），這個發展趨勢也造成前往大陸工作的人數減少。

在這個情況下，中共當局為了避免失去操作兩岸關係之經濟槓桿，故而在 11 月 4 日另外公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內有條文 26 條（後稱 26 條對臺措施），主要針對臺商、民眾提供參與投資與工作的「國民待遇」。這 26 條措施包括臺商可參與中國重大技



術裝備、5G、循環經濟（資源回收）、民航、主題公園、新型金融組織等投資建設，並同樣享受融資、貿易救濟、出口信用保險、進出口便利等貿易政策，另外對於臺灣民眾則提供領事保護、農業合作、交通出行、通訊資費、購房資格、分類招考等便利。

上述發展趨勢顯示在短期內，由於政治因素使得大陸方面強化對臺工作之影響，臺灣民眾在工作權益與臺商參與投資等方面，在中共當局強化統戰工作的情況下，應不至於出現重大危害權益之舉措。

表四 2015-2019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總表

金額單位 (unit)：美金千元 (US\$1,000)

項目	對中國大陸投資	
	件數	金額
2015 年	427	10,965,485
2016 年	323	9,670,732
2017 年	580	9,248,862
2018 年	726	8,497,730
2019 年 1-11 月	558	3,724,644
合計	2,614	42,107,45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處（2019）。

參、2019 年臺灣民眾在大陸人權待遇的總體研判

一、中國強化銳實力對臺灣民主價值之影響

首先，在 2019 年最受關注的議題是「銳實力」(Sharp Power) 的部分，此一概念意指：一國運用政策來操縱、滲透或是貫穿目標國家的政治與訊息環境，以此遂行其影響特定議題、公共意見的目的。此一作法也出現在兩岸互動的過程中，例如在臺就學的部分陸生以大學招生需求為裹脅，針對特定教師之政治立場向大陸官方舉報，企圖讓輔仁大學、成功大學或中山大學等改變校內老師言論立場。另外，根據 The Age 等澳洲媒體與紐約時報在 11 月 23 號的報導，大陸民眾王立強在澳洲提出政治庇護申請時，向澳洲安全情報組織提供系列情報，聲稱自己運用商人身份為掩護，曾經為中共在香港與台灣等地展開一連串情報蒐集、社會滲透與操弄網路輿論之工作，此一事件迅速引發各界對於中國大陸以銳實力滲透港台社會的關注 (BBC 中文網，2019b)。

二、中國以單邊主義方式操作兩岸經貿與社會互動

除了運用銳實力影響台灣社會意見、對於臺灣國際空間施壓之外，中共當局也透過經濟管道傳遞「訊號」，例如在原先「對臺 31 項措施」之後，於 2019 年 11 月再加碼頒佈「26 條對臺措施」，企圖透過「國民待遇」的方式讓臺胞、臺商更容易地「融合」於大陸社會或市場之中。然而這種作法卻非常態，政策立場往往是與兩岸關係走向有關，中共當局試圖以此模式收縮兩岸關係的迂迴空間，讓其政治主張得以按自身意志而推動。此外，在針對特定階層推動「國民待遇」作為以期能籠絡民心，另外一方面則對臺經貿施加壓力，收縮各種合作互惠空間，例如近期已經多次出現臺商於中國製造之產品，銷回臺灣販售時遭到中國海關阻撓，又或出口至大



陸之產品，需於外部包裝上將標示改為「中國臺灣製造」或「中國製造」等，甚或於7月31日在無預警的情況下宣布停止陸客來臺自由行的審批，導致臺灣旅遊產業受到嚴重打擊，相關作法嚴重傷害我方民眾之經濟權益（施曉光，2019）。

三、中國增強社會控制對於涉臺人權議題高度管控

由於中方開始升高對內部之監控，因此任何境外力量對於大陸內部影響也都受到嚴密管制，例如在李明哲事件之後，近期臺灣民眾施正屏、蔡金樹、李孟居等人亦以危害國安為由而遭中共當局監禁，由於兩岸官方溝通管道完全停擺，為此相關失蹤人員無法透過海基會或兩岸司法部門等管道讓家屬瞭解案情，例如施正屏自2018年8月之後便已失去聯繫，其後家屬輾轉得知狀況，然而主動聯絡之後卻遭中共官員恐嚇，並威脅案情不得對外聲張，此舉顯示兩岸關係緊張之後，臺胞一旦遭遇逮捕，其之人身安全與法律權益便無從獲得有效保障。

四、美中對抗使得中共增強自我防衛機制並壓抑我方民主價值之空間

由於美方對臺之政經支持，中共當局反而更加對臺施壓，為了強制推動一個中國原則，因而在許多國際場合展開對臺灣之外交攻勢，例如臺灣因受中國打壓，於2019年5月舉行的世界衛生大會（WHA），三度被拒於WHA門外，又如對西班牙、捷克、印尼等國施壓，讓其將相關詐騙之臺灣犯罪嫌疑人轉之移交給北京，此外在8月5日起，因為香港反送中運動而波及臺灣知名手搖飲料店一芳水果茶，其後又有多家手搖飲料店，包含：CoCo、大苑子、迷客夏等皆在大陸網民威迫下而進行政治表態，因為政治問題而直接壓迫臺灣商家進行表態，此種政治獵巫的作法嚴重損害



相關臺商之基本權益，而且在這種氣氛下，兩岸常態性的文化交流如第 56 屆金馬獎，又再次發生大陸與香港藝人表態無法參與的情況。

綜觀 2019 年「涉臺人權」層面之總體情況，由於受到中美政經對抗、大陸強化治理能力之現代化、兩岸政治互動敵意升高，再加上中共強化對臺灣民眾的統戰與吸納，因而導致人權保障的空間受到更高張力的壓抑。此外，由於雙邊官方交流仍然停頓，且因為臺灣選舉因素而讓兩岸對峙氣氛異常緊張，大陸方面又強化社會監控，因而使得臺灣民眾的人權處境更為險峻，本文以為 2019 年的「涉臺人權」發展遭遇到較 2018 年更為艱難的情勢。

肆、「涉臺人權」觀察的焦點事件

2019 年受到內外因素的影響，使得中共當局更佳緊縮言論與強化政治檢查，這個因素讓「涉臺人權」的部分也受到更大壓抑，對此本小組摘選本年度若干具有代表性的事件，用以詮釋「涉臺人權」所面對的壓抑情況。

一、人身安全保障與政治權益

自 2017 年李明哲遭中國判刑關押後，逐漸傳出多名臺灣人赴中國遭捕。

今年 9 月起屏東縣枋寮鄉顧問李孟居及南臺灣關係協會聯合主席蔡金樹陸續赴中後失聯，國臺辦發表聲明表示兩人皆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遭拘押且將依法審查（周慧盈、翟思嘉，2019）。同年 11 月更傳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學者施正屏涉國安理由關押於北京（楊雨亭，2019）。



二、財產權未受到有效保障

2019年8月，一芳水果茶因為支持反送中事件引起中國網友不滿，為鞏固中國市場，其董事長決定讓中國代理商於官方微博發表聲明，支持一國兩制、反對反送中，此舉卻引發國人抵制，兩邊不討好（鏡周刊，2019）。臺灣加盟主也受到該風波影響，只能紛紛收掉店面，據悉臺灣分店已收掉30家，損失金額高達5,000多萬，8月至今一芳更是已囤積超過一億元的存貨，由於兩岸緊張的政治關係造成一芳水果茶、加盟主及供應商在財產上重大損失（周刊王，2019）。

三、涉臺事件導致工作權遭影響

第56屆金馬獎遭中國阻撓，不僅明令禁止中國演藝人員及其影片參與金馬獎，多家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因此只能被迫表態，中共當局更將金雞獎頒獎典禮舉辦於同時間（自由時報，2019）。香港導演杜琪也受壓力而辭退本屆金馬獎評審主席，義大利車廠瑪莎拉蒂、英國贊助商AllSaints等為了「尊重中國的領土完整」而終止與金馬獎合作（曾智緯，2019）。但國臺辦對此則表示，由於臺灣當局破壞兩岸關係才導致中國暫停參賽金馬獎，且臺灣電影及演藝人員能獲金雞獎提名，顯示出大陸方面落實31條措施的態度，不過吾人以為，大陸官方此種將政治引入藝術的行為，實際上便是違反人權並抑制自由的作法（楊啟鳳，2019）。另外，近期香港作詞人林夕也因為香港發聲，且參與在臺舉辦「撐香港要自由」演唱會，而造成其作品為中國所封殺，超過3,000首作品被下架（陳秉弘，2019；蔡琛儀，2019）。

四、經濟參與機會難以受到公平待遇

中國臨時於今年8月起停止發放赴臺自由行簽證，據統計今年上半年中國來臺人數為167萬人，平均每月有25萬人前來觀光（黃若芝，



2019)，雖臺灣觀光發展協會表示簽證仍有半年效期，目前尚未有顯著影響，但半年後自由行旅客人數可能會降至冰點（東森財經新聞，2019）。中國停發簽證可歸因於明年的臺灣大選，亦或是針對臺灣支持援助香港「反送中」的反制，經濟參與權利遭受中共當局採限縮政策進行政治報復，此措施將影響我國觀光產業公平發展。

伍、結語

當專制威權國家擁有更多資源來強化影響之際，保護民主、捍衛人權的責任就益發重要，臺灣作為新興民主國家，在落實民主價值與捍衛人權等方面仍有強化與改進的空間，然而推動自身進步最好的方式：就是以批判的態度自我檢視並落實對周邊社會的關懷。研究小組秉持此一宗旨來檢視人權發展議題的狀態，希望能夠強化各雙方對於人權價值的認同，而自2019年起，本研究擴大關懷範疇，將因兩岸主權爭議或經濟社會差異而受到人權侵害的事件納入研究，並對此統稱「涉臺人權」。兩岸在相同的文化背景下，由於不同政治體制、經濟發展程度而出現對於人權發展的不同見解。大陸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運用政府政策與市場開放策略而獲得經濟快速成長的成果，有效的解決民眾生存溫飽的問題，並帶動階級流動與所得成長等多元發展，如今的中國經濟已然成為全球重要支柱，有能力帶動國際經濟的共同成長。然而，經濟上的成就不能作為人權發展的所有內涵，解決溫飽問題之後，更應該與時俱進地針對民眾自尊、自由的需求加以回應。然而，對於更進一步人權發展所需要推動的改革，由於涉及中國統治權力結構的存續而為之止步。

由於堅持黨對一切工作的領導，也因此即便強調人權法治化的作法，但在具體落實人權保障的過程中，也出現了「黨意大於法意」的情況，所以即便有對政治參與權、經濟發展權與社會保障權的相關論述（Christina，



2019)，但實際卻是有條件設定與歧視性，因為「中國人權法治化的最大特點，是黨對人權法治化的領導」，而當中共運用各種新式科技如：社會信用體系等方式來進行社會箝制時，這種現代化的治理方式更容易成為限制人權普世價值的枷鎖（劉宜庭，2018）。

2019年整體「涉臺人權」的評估結果，若與2018年相比較是更趨惡化，特別是在人身安全與政治權益等方面的侵權與程度更較過往為勝，而大陸運用網路監控的作法緊縮社會輿論創造出「新型極權主義」的典範，這也讓臺灣民眾在網路或媒體的特定意見表述受到中共壓制，例如連儂牆事件、一芳水果茶事件、高雄中山大學教授電郵監控事件或是柯姓大學生因過往網路發言而導致學術交流受挫事件等，我們都明顯發現兩岸因素造成了言論主張空間的壓制，各種民主政治的主張更成為中國大陸的禁忌。

另外，在經濟參與、財產保護與工作權益的部分，則受惠於中共為擴大對臺統戰與彌補中美貿易戰所造成的供應鏈壓力而略有改善，例如中共官方所提出「26條對臺措施」以提供更多的「國民待遇」，讓臺灣民眾與廠商有更多體制保障，故而降低了商業糾紛的數量，當然這個現象也與中美貿易戰及大陸總體經濟下行的趨勢有關，因為臺商投資與民眾前往大陸工作的數量下滑，故出現權益受害的情況也跟著減少。

總而言之，2019年的「涉臺人權」議題因為兩岸關係緊張、民主價值與中共體制的衝突，再加上中美貿易戰與香港反送中運動的影響，因而出現了更強的對抗張力；另外一方面，由於習近平體制的確立與堅持黨的集中統一領導，使得大陸社會出現政治緊張、言論收縮的情況，這也讓兩岸政治與社會體制在基本價值上出現更深刻的差異。這種差異反應在人權發展上，已然成為臺灣和大陸最大的不同之處，更使得兩岸民眾對於彼此政治發展期待出現不同的心理投射，倘若此一差異無法透過更多的人權關懷與人權發展來彌補，則對待人權議題的不同態度將會是未來兩岸政治爭議發生的主要原因。

參考資料

- BBC中文網（2019a）。〈中國人權狀況在習近平時期降至「89年民運以來最低點」〉，BBC中文網，2019年1月18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6922629>。2019/1/30。
- BBC中文網（2019b）。〈王立強：自稱是間諜並爆料說中國情報組織干預香港抗議和台灣選舉〉，BBC中文網，2019年11月23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528735>。2019/11/25。
- Christina（2019）。〈中國人權法治化邁上新台階（圖）〉，台灣人權促進會，2019年8月15日，<http://www.premiumngifts.com/56121.html>。2019/8/21。
- NOW新聞台（2019）。〈佩洛西：美國不可以對中國人權狀況視而不見〉，NOW新聞台，2019年10月16日，<https://hk.news.yahoo.com/%E4%BD%A9%E6%B4%9B%E8%A5%BF-%E7%BE%8E%E5%9C%8B%E4%B8%8D%E5%8F%AF%E4%BB%A5%E5%B0%8D%E4%B8%AD%E5%9C%8B%E4%BA%BA%E6%AC%8A%E7%8B%80%E6%B3%81%E8%A6%96%E8%80%8C%E4%B8%8D%E8%A6%8B-233033015.html>。2019/10/20。
- 三立新聞網（2019）。〈反送中／港警濫權無紀律 人權組織：面臨前所未見人道危機〉，三立新聞網，2019年8月13日，<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585516>。2019/8/21。
- 小山（2018）。〈中駐美使館說：現時中國人權狀況屬於歷史最好時期〉，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19年4月6日，<http://www.rfi.fr/tw/%E4%B8%AD%E5%9C%8B/20190604-%E4%B8%AD%E9%A7%90%E7%BE%8E%E4%BD%BF%E9%A4%A8%E8%AA%AA%E7%8F%BE%E6%99%82%E4%B8%AD%E5%9C%8B%E4%BA%BA%E6%AC%8A%E7%8B%80%E6%B3%81%E5%B1%AC%E6%96%BC%E6%AD%B7%E5%8F%B2%E6%9C%80%E5%A5%BD%E6%99%82%E6%9>



C%9F。2019/4/15。

中央社（2019a）。〈中國最大人權白皮書：人民幸福生活〉，中央社，2019年9月23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1909220171.aspx>。2019/9/30。

中央社（2019b）。〈繼31條後中國再推出對台26條〉，中央社，2019年11月5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1040030.aspx>。2019/11/10。

周慧盈、翟思嘉（2019）。〈屏東枋寮鄉顧問李孟居赴港失聯國台辦：危害國安接受審查〉，中央社，2019年9月11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9115004.aspx>。2019/10/18。

台灣人權促進會（2019）。〈國際人權聯盟fidh通過有關香港、台塑越鋼廠等決議文〉，台灣人權促進會，2019年10月24日，<https://www.tahr.org.tw/news/2545>。2019/10/26。

自由時報（2019a）。〈不信任官方說法！22國聯合呼籲中國停止迫害新疆人權〉，自由時報，2019年7月10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849095>。2019/7/18。

周刊王（2019）。〈一芳水果茶關30店、損失5000萬 柯梓凱：一夜間從創業家變賣國賊〉，ETtoday新聞雲，2019年11月10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1110/1576715.htm>。2019/11/31。

周慧盈、翟思嘉（2019）。〈屏東枋寮鄉顧問李孟居赴港失聯 國台辦：危害國安接受審查〉，中央社，2019年9月11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9115004.aspx>。2019/10/18。

東森財經新聞（2019）。〈10年新低！9月陸客來台自由行月減近7成 半年後恐「歸零」〉，東森財經新聞，2019年10月29日，<https://fnc.ebc.net.tw/FncNews/business/104221>。2019/10/30。

施曉光（2019）。〈中國停發自由行 國民黨：勿影響兩岸友好往來〉，自由時報，2019年07月31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



breakingnews/2869942。2019/08/04。

段平（2019）。〈誰發明了新疆再教育營？《紐約時報》獲400頁文件揭其政治動員過程〉，端傳媒，2019年11月17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1117-whatsnew-mainland-xinjiang-nyt/>。2019/11/20。

美國之音（2019）。〈人權觀察：中國應立即釋放80多名西藏政治犯〉，中央廣播電台，2019年5月23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21617>。2019/6/7。

海基會（2019）。〈海基會協處台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2014-2018〉，海基會，2019年11月1日，http://www.seftb.org/mhyPAGE.exe?HYPAGE=/02/02_3.asp。2019/11/20。

眾新聞（2019）。〈土耳其責新疆「再教育營」人類一大恥辱要求北京關閉設施〉，眾新聞，2019年2月11日，<https://hk.news.yahoo.com/%E5%9C%9F%E8%80%B3%E5%85%B6%E8%B2%AC%E6%96%B0%E7%96%86-%E5%86%8D%E6%95%99%E8%82%B2%E7%87%9F-%E4%BA%BA%E9%A1%9E-%E5%A4%A7%E6%81%A5%E8%BE%B1-%E8%A6%81%E6%B1%82%E5%8C%97%E4%BA%AC%E9%97%9C%E9%96%89%E8%A8%AD%E6%96%BD-032803720.html>。2019/2/18。

陳佳鑫、彭耀祖、王興中（2019）。〈李孟居赴中遭羈押海基會去函「已讀不回」〉，公視新聞網，2019年9月19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46990>。2019/9/30。

陳秉弘（2019）。〈林夕填詞作品被中國下架傳因撐香港遭封殺〉，中央社，2019年11月22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1220355.aspx>。2019/11/28。

陳重生（2019）。〈反對中國踐踏人權 40多個國際組織公開信籲聯合國支持〉，新頭殼newtalk，2019年1月31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849095>。2019/2/4。

勞顯亮（2019）。〈【逃犯條例】國際特赦：612衝突警涉過份武力 違國際人權標準〉，香港01，2019年6月21日，<https://www.hk01.com/%E7%A4%BE%E6%9C%83%E6%96%B0%E8%81%9E/343333/%E9%80%83%E7%8A%AF%E6%A2%9D%E4%BE%8B-%E5%9C%8B%E9%9A%9B%E7%89%B9%E8%B5%A6-612%E8%A1%9D%E7%AA%81%E8%AD%A6%E6%B6%89%E9%81%8E%E4%BB%BD%E6%AD%A6%E5%8A%9B-%E9%81%95%E5%9C%8B%E9%9A%9B%E4%BA%BA%E6%AC%8A%E6%A8%99%E6%BA%96>。2019/6/25。

曾智緯（2019）。〈又遭到陸黑手打壓？AllSaints發聲明終止合作金馬獎〉，聯合新聞網，2019年10月29日，<https://udn.com/news/story/7270/4133083>。2019/10/30。

黃子暘（2019），〈教授爆蔡金樹已被中國羈押半年！海基會：迄今未獲對岸回應〉，新頭殼newtalk，2019年9月13日，https://www.msn.com/zh-tw/news/national/%E6%95%99%E6%8E%88%E7%88%86%E8%94%A1%E9%87%91%E6%A8%B9%E5%B7%B2%E8%A2%AB%E4%B8%AD%E5%9C%8B%E7%BE%88%E6%8A%BC%E5%8D%8A%E5%B9%B4%EF%BC%81%E6%B5%B7%E5%9F%BA%E6%9C%83%E8%BF%84%E4%BB%8A%E6%9C%AA%E7%8D%B2%E5%B0%8D%E5%B2%B8%E5%9B%9E%E6%87%89/ar-AAHf4Iw?li=BBqj0iS&fbclid=IwAR1OS6StXgcP7HG1c657aqzKaV_Liv7ullNScuy7oTNCDCMSCqRaopNcTrQ。2019/9/22。

黃若芝（2019）。〈中國首次全面停發赴台自由行通行證 大選結束前恐減少70萬旅客〉，風傳媒，2019年7月31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1542047>。2019/8/2。

楊雨亭（2019）。〈關於施正屏在北京關押事件的思考〉，優傳媒，2019年11月7日，https://www.umedia.world/news_details。



php?n=201911071540051146。2019/11/30。

楊啟鳳（2019）。〈大陸打壓金馬獎真正原因出爐了國台辦這麼說〉，聯合新聞網，2019年10月30日，<https://stars.udn.com/star/story/10090/4134601>。2019/10/30。

經濟部投審處（2019）。〈經濟部投審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總表（2014-2019）〉，經濟部投審處，2019年10月21日，<http://twbusiness.nat.gov.tw/page.do?id=16>。2019/10/30。

端傳媒（2019）。〈晚報：國際特赦組織指港警濫捕、酷刑虐待示威者，涉嫌違反國際人權法〉，端傳媒，2019年9月20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0920-evening-brief/>。2019/9/28。

綜合報導（2019）。〈中國禁止！香港電影公司陸續表態退出金馬獎〉，自由時報，2019年8月9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879282>。2019/8/24。

劉宜庭（2018）。〈中國推「社會信用」評等 箝制反政府人士〉，台灣人權促進會，2018年01月08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166844>。2019/01/15。

劉致昕（2019）。〈現代集中營——來自新疆「再教育營」的證言〉，報導者，2019年7月25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xinjiang-re-education-camps-truth>。2019/7/30。

蔡琛儀（2019）。〈林夕歌曲傳遭大量下架 楊大正感嘆：尊敬他的骨氣！〉，ETtoday新聞雲，2019年11月25日，<https://star.ettoday.net/news/1587185>。2019/11/31。

聯合新聞網（2018）。〈一張圖看懂--大陸公布31條惠台政策台商、產學、影劇全包了〉，聯合新聞網，2018年3月1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8435>。2019/1/15。

聯合新聞網（2019）。〈人權組織：港警濫權無紀律還阻撓被捕者見律師〉，中央通訊社，2019年8月13日，<https://udn.com/news/>



story/120538/3986953。2019/8/24。

謝明瑞（2018）。〈中國大陸31項惠台（對台）措施對台灣的影響〉，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8年7月12日，<https://www.npf.org.tw/2/19025>。2019/1/15。

鍾巧庭（2019）。〈全球37國集體讚揚中國「人權成就巨大、新疆人民幸福」名單卻包括北韓、緬甸、俄羅斯、敘利亞〉，風傳媒，2019年7月15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1487527>。2019/7/30。

鍾麗華（2019）。〈26條誘台〉台商不買帳大舉回流陸委會：赴中工作人數將減少〉，自由時報，2019年11月5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968449>。2019/11/30。

鏡周刊（2019）。〈反送中讓一芳變共芳 董事長柯梓凱嘆：我一夜間從台灣之光變賣國賊〉，鏡周刊，2019年11月10日，<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1110web005/>。2019/11/30。

關鍵評論（2019）。〈美國參院用「打電話」讓《香港人權法案》加速通過，法案離「正式生效」還有多遠？〉，關鍵評論，2019年11月15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7523>。2019/11/30。

蘋果新聞網（2019）。〈【日內瓦直擊】港警武力強攻大學校園震驚國際人權論壇〉，蘋果新聞網，2019年11月15日，<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191115/2XTDUBBDSRA3L7ISATKJE3ATQY/>。2019/11/30。

